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托管经营的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为缓解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经营困难，公司拟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进行合作经营，同意在协商过程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作为目标公司委托给义煤集团经营，公司不收取托管费用。待公司向国家法定有权机关申请取得“将目标公司转为义煤集团的自备电厂”的合法有效批准后，将与义煤集团进一步协商合作经营事项。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